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鹿邑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路威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鹿邑县省道 S322 郑家集至阎湾段道路改善工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鹿邑县 2025 年农业强县道路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鹿邑县境内。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鹿发改基础【2025】8 号。
4.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资金和地方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鹿邑县 2025 年农业强县道路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共包含 21 个子项目，分布于杨湖口镇、高集乡、唐集乡、辛集镇、任集乡、张店镇、生铁冢镇和太清宫镇等乡镇。项目分别为杨湖口镇政府院内道路改造工程、县道 X003 线高集大街拓宽改造工程、唐集乡产业园道路改造工程、唐集乡 CF14、CH03 线道路改造工程、唐集乡 CF10 线道路改造工程、X004 线唐集乡大街至国道 G311 段道路改造工程、辛集镇街区及政府院内道路改造工程、辛集镇大尚庄行政村道路改造工程、任集乡大街北道路改造工程、任集乡政府门前道路及院内道路改造工程、省道 S322 线任集大街至张店镇许庄段道路改造项目、S322（S214 至尚庄段）段道路改建工程、张店镇 CF41 线道路改造工程、S32（张店镇内）段道路改造工程、生铁冢 CB67 线道路改造工程、生铁冢产业园内道路改造工程、生铁冢镇政府院内道路改造工程、生铁冢 Y034 线道路改造工程、原县道 X007 线生铁冢大街至 Y020 线范楼段改造项目、生铁冢镇中心学校道路改造工程和太清宫镇产业园外道路改造工程等工程，其中县道 X003 线高集大街拓宽改造工程、X004 线唐集乡大街至国道 G311 段道路改造工程、辛集镇街区及政府院内道路改造工程、任集乡大街北道路改造工程、任集乡政府门前道路及院内道路改造工程、省道 S322 线任集大街至张店镇许庄段道路改造项目、S322（S214 至尚庄段）段道路改建工程、S322（张店镇内）段道路改造工程和生铁冢 Y034 线道路改造工



程为三级公路设计车速为 30km/h，为四级公路，设计车速为 15km/h。其余道路均本项目路线总长度为 34.729 公里，建设里程为 34.629 公里，本项目设计标准维持原有道路设计标准（三级公路与四级公路），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

6. 工程承包范围：该项目路线全长 34.729Km，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括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6 年 2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6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进度款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暂定人民币(大写) 叁仟壹佰柒拾陆万贰仟伍佰玖拾柒元陆角壹分 整 (¥ 3176.259761 万元)。

2、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工程完成工程量的 50%支付合同价的 20%，工程全部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70%，经验收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97%。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余款的 3%（即尾款）。

3. 合同价格形式：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括全部内容，最终以财政部门出具的审计决算报告为准。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柴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
- (9) 招标文件及附件；
- (10)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1) 图纸；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鹿邑县交通运输局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007551978416
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五龙淇滨大道7号
邮政编码： 4565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
电子信箱： 304843836@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
账号： 1717020509045003322

